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3年10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0年3月3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通識教育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，同時促進本校通識教育的健全發展，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，以自我評鑑方式定期檢討通識教育實施情形，特訂定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我評鑑設置評鑑小組，小組成員包括中心教授及校內外學者、專家若干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評鑑小組中聘請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評鑑主要內容包括：通識教育之目標、組織與制度、教學與行政、課程規劃與實施，教學效能與品質，以及師資結構與水準等相關事項之現況進行評鑑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。
- 四、本評鑑二至四年實施乙次為原則，所需評鑑經費由本中心年度業務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五、通識教育中心就評鑑結果提報中心會議，並限期完成改進措施與方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